

“两高”首次联合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充分释放制度效能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上海高院 发布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首次联合发布8件“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法和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介绍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建立6年来的工作情况。

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行政公益诉讼78.7万件,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65万余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000余件。随着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不断发展,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互相协作配合,深化多方联动机制,推动被诉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共同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各司其职精准发力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诉敦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不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检察院诉赤壁市文化和旅游局不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国有财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耕地保护、英烈

权益、文物保护以及农民工劳动报酬等领域,涉及社会生活多个方面。

“这些案件类型既有诉请履责的行政不作为之诉,也有诉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撤销之诉;有的判如所请,有的全部实现诉讼请求后以裁定准予撤诉方式结案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耿宝建介绍说,本批发布的典型案例的共同点是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诉前、诉中和判后各司其职,精准发力,推动被诉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实现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高法和最高检首次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题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与以往联合发布其他案例有何区别?耿宝建介绍说,以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多以“诉前程序”“裁判结果”表现法检工作内容,而本次案例列出“检察监督”“法院裁判”模块,不仅形式上更能准确反映两院职能,内容表述侧重点上也作了系统化改进,突出不同诉讼环节法检作用的发挥,便于社会公众全面清晰解读。

受案范围不断拓展

对于6年来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发展情况,耿宝建介绍说,行政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不断扩展,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

益诉讼的领域从最初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领域,扩展到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领域,“4+N”的管辖领域和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近年来,最高法和最高检还共同发布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益诉讼制度进行细化规定。

“经过6年的司法实践,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在内的公益诉讼制度取得了巨大成效。”耿宝建说,从办案效果看,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约53.6万公顷;回收和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4998.5万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113.6亿元;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约199.1万公斤;查处、回收假药和走私药品约6.1万公斤;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约358亿元;追回被非法占用国有土地约0.43万公顷;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的价值约184.2亿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关于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相关问题的意见》,广东法院打造富有“广铁特色”的行政公益诉讼

法定对接机制,北京法院办案中主动与属地政府、职能部门、街道沟通,多措并举促进问题解决……据了解,随着工作的开展,各地法院加强法检协同合作,深化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判后司法监督职能,创设出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一种新类型案件。”耿宝建介绍说,行政公益诉讼是司法改革创设的新制度,是一项利国利民、利己利人的制度创新,随着公益诉讼立法和实践的加速推进,今后一定会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

专项监督堵塞漏洞

据介绍,近年来,最高检先后开展了“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了“万峰湖”“南四湖”“长江船舶污染”等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治理的制度效能充分释放。”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总结说,检察机关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溯源治理模式,即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社会治理中的普遍性问题,通过专项监督

推动行政机关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制度机制,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通过几年的实践探索,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形成了依次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的分步递进式办案模式。”徐向春介绍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理念和做法。办案中,检察机关坚持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力求通过磋商和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在诉前解决公益受损问题,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公益保护。同时,对一些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保障监督刚性。对于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践成效,徐向春提及,公共利益协同保护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徐向春介绍说,一方面,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虽然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但最终目的都是保护公益。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功能定位,与行政机关同向而行、同向发力,积极构建既依法监督又协同配合的新型监督关系,共同致力于公共利益的有效保护。另一方面,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立足司法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互相协作配合,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障的共同职责使命。(据《法治日报》)

江西省金溪县

法治宣传赶圩来 人民群众乐开怀

本报讯(通讯员陈振源 王媛)如何让法治宣传有声有色?如何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今年以来,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落实县人大代表建议和人大审议意见,利用乡(镇)圩日人多的特点,把巡回审判、强制执行、领导接访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打包赶圩”,变“坐堂办案”为“送法下乡”,赢得当地群众的交口称赞。

为减少农村地区犯罪行为的发生,金溪县人民法院选取农村地区易发高发的酒驾、非法狩猎、帮信等刑事案件,在被告人所属乡(镇)的圩日巡回审判,并当庭宣判。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让“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银行卡、手机卡不能出借他人谋利”等法律常识深入人心,从而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方”的目的。与此同时,巡回审判时还邀请县乡人大代表、乡(镇)和村干部、“法律明白人”旁听庭审,以达到“抓前端、治未病”的良好效果。

执行难是各地法院工作的一大痛点,为加大执行行动宣传和失信惩戒

力度,该院探索建立“执行+乡镇”分案模式,聚焦小标的、涉民生、涉农等执行案件,选择在各乡镇圩日开展强制执行行动。一方面,在圩日街道通过宣传车播报执行行动公告,公布举报电话;在圩日摆放本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展板,让其深感“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乡镇、村组干部人熟、地熟、社情熟的天然优势,邀请乡镇、村组干部协助法官上门强制执行。

此外,金溪县人民法院还相继在乡镇圩日开展院领导接访、普法宣传等活动,将立案、执行须知,电信网络诈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知识制成宣传资料,并制作一批典型案例展板,让法治宣传更加通俗易懂。

自今年3月以来,金溪县人民法院在全县各乡(镇)共开展14场法治宣传活动,受教育群众约5000余人次,摆放展板14期曝光失信252人次,主动履行、执行和解案件54件,拘留拘留被执行人69人次,到位标的额619.74万元。帮信犯罪案件同比减少71.4%,危险驾驶案件较同比减少23.6%。



法治宣传走进直播间

为助力乡村振兴,优化互联网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电商经济良性发展,近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莘县人民检察院走进农村电商直播间,为企业的电商主播普及法律知识。

检察官以直播带货过程中主播销售行为与电商产品质量把控的合法性为切入点,围绕时下普遍发生于网络买卖中的热点问题,深入解读民事法律中关于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诚信原则等内容,引导企业及其职工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提高法治意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王凯忠摄

浙江省检察院

强化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检察院出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以高质量解题推动高质效办案”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定10个方面27条具体措施,以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破解实践难题,将高质效办案要求贯穿公益诉讼办案各领域全链条。

意见聚焦标准构建,引导案件办好办深。针对立案趋易避难,高质效案件数量少,公益诉讼数字监督实践成果不够多,检察技术辅助办案不够深等问题精准解题,要求加强重大案件线索摸排,做好案件线索的研判和分析;以公益诉讼重特大案件标准为引领,突出办理“硬骨头”案件;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的关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案件评查机制,构建充分体现质效优先导向的公益诉讼业务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鼓励各地建设更多好用管用的公益诉讼数字监督模型和创新应用,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数字专项监督。

意见聚焦过程管控,确保办案精准规范。针对调查取证不深不实,检察建议质量不高,行政公益诉讼“不敢诉”“不够硬”,公益救济不及时等问题精准解题,要求全面、客观收集和审查证据,用“诉”的标准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常态化开展“回头看”,避免检察建议“一发了之”和行政机关的虚假整改、纸面整改;做好诉前评估工作,保证起诉质量,敢于以“诉”的形式、“判”的结果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更加重视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工作,做好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后续工作;积极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将公益保护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延伸。

湖南省检察机关

发布近五年巡回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巡回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巡回检察工作情况。

五年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共参与、组织巡回检察246次,发现和反馈各类问题5882个,被巡回检察单位已整改5318个,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3705份,已纠正3560份,通过巡回检察,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7人。在深入推进巡回检察工作中,湖南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了很多有益经验。如该省检察机关自主研发巡回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在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三大巡回检察中充分发挥大数据效能,通过全面收集数据、分类搭建平台、深入分析比对等方式获取监督线索,实现精准监督。

此外,湖南省检察院还与该省监狱管理局联合制发《关于做好监狱巡回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和监狱相互衔接配合工作的通知》,与公安厅建立情况通报、保障协助、信息共享等机制。同时,湖南省检察机关还对监管安全、收押出所、刑罚执行、劳动改造、生活卫生、刑满释放、禁闭戒具、执法执纪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体检”。

据悉,2018年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已先后开展“病犯”未收押收监、剥夺政治权利刑满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等10个专项检察行动。今年6月,湖南省检察院还联合省公安厅开展了看守所执法管理突出问题整治“百日行动”。

检察利剑直指制假售假

上海市奉贤区:行刑反向衔接 织密制假售假处罚网

制假售假一直是消费领域的“毒瘤”,为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履职,通过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机关或组织起诉、行刑反向衔接等措施,全方位打击此类行为。

■ 吕亚南

“好时”是知名的巧克力品牌。刘某是A公司实际经营者,他与“好时”中国公司就“好时”商标设计使用签订了授权协议,约定刘某可以在经“好时”公司审核后生产带有品牌商标的包装,但巧克力应当从指定生产商、经销商处进货,进行包装后销售。即刘某人并没有获得生产“好时”巧克力的授权,也没有再授权给第三方生产的权利。

然而,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没有“好时”公司生产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汤某经营的B公司擅自生产假冒该品牌的巧克力。刘某将假冒的裸巧克力发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仓库,并安排公司员工张某进行塑封包装,刘某的前妻钟某也偶尔来帮忙。

据悉,正品“好时”巧克力约66元/公斤,刘某以42元/公斤的价格通过线上

线下平台,低价销售给广州、扬州等地客户进行牟利。直到“好时”公司有关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刘某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的“好时”巧克力,遂案发。

2023年1月,公安机关搜查刘某位于奉贤区的仓库,查封扣押假冒“好时”品牌的巧克力、标识、喷码机、封口机等涉案物品。经查,刘某向汤某支付生产假冒巧克力货款共计27万余元,被查封的假冒巧克力价值1万余元。经检测,生产的假冒巧克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随后,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此案。

9月25日,奉贤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刘某、汤某提起公诉。10月27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汤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5万元。对于钟某、张某二人,检察院考虑到其具有从犯、自首等情节,因此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了打破“不刑不罚”僵局,检察机关

反向移送行政处罚线索至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10月31日,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钟某罚款2万元、张某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据《检察日报》)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履职让卖假酒者同时承担刑事民事责任

■ 蒋杰 叶脉清 苏冉冉

张某为白酒经销商,自2020年6月起,在明知某白酒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仍多次从他人(已另案处理)处购入并出售,累计销售金额共计10万余元。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同时,在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的行为还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

北仑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集

中统一履行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对销售数额认定、损害结果等证据进行收集固定。随后,检察机关对张某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按照销售数额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30万元。11月21日,法院一审认为,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其他犯罪事实)、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30万元,支持了检察机关的

全部诉讼请求。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重庆一分院:支持消委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张博 刘传丽 羊箫

2022年1月,为赚“快钱”的刘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租赁仓库干起了“不法生意”。他从网上购买假冒的舒肤佳香皂、雕牌透明皂、雕牌增白皂、蓝月亮洗衣液、六神花露水、大宝SOD蜜等日化用品,通过微信渠道销往重庆、四川等地,销售金额共计6.8万元。

同年5月,刘某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抓获,现场查封尚未销售的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日化用品,价值共计9.3万余元。涉案日化品经品牌方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随后,经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判处有期徒刑。

根据川渝两地检察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联合出台的《重庆四川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沙坪坝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将上述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重庆市消委会。

2023年5月9日,重庆市消委会商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一分院”)对本案支持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重庆一分院经研判后认为,刘某销售的假冒商品流入川渝日化用品市场,其违法行为可能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决定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对消委会办理该案给予支持。

检察机关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